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1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非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順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2紙本票之利息是否均算至清償日止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